

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7.03.11本校第2516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6.02本校第2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09本校第27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09本校第29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9.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8.本校第3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14發布修正第6、7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整合能源相關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，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，特設校級功能性「能源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英文名稱：Energy Research Center, NTU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本校之研究人力及設備，組成研發團隊，進行重大議題之創新研發。
 - (二)提升以臺灣之自然、人文及產業環境為重點之研究，提供政府、企業界、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。
 - (三)執行產、官、學界研究計畫，有系統之整合研究成果及經驗，促進我國能源產業之發展。
 - (四)促進能源議題相關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五)培育研究人才，加速推動國內永續能源之研發能力及教育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，並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名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遴選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傑出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、產學合作組、人才培育組等技術功能性分組，未來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或擴充，各組下分設研究群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特約研究員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約用工作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
八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討論並議決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各組組長組成，並視需要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